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梅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梅坦先生、陈凌先生、殷宇先生、苏洪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提名梅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陈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殷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苏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邓岩女士、杨相宁先生、王琪宇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邓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杨相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王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其继续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公司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决定其审计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 and 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增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独立董事由 2 名增至 3 名,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